

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用人機構、類組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驗條件、待遇、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電信研究院 (備註 2、3)	TL-01	Hami Wallet 行動錢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碩士(資工、資科、電機、電信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li> <li>2.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PP Programming(Android+iOS)</li> <li>(2) Server Programming</li> </ol> </li> <li>3. 具備下列經驗或能力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ocker/Kubernate experiences</li> <li>(2) Java 8 Programming(泛型, lambda)</li> <li>(3) Web Service/Web API programming</li> <li>(4) Hibernate/Spring framework</li> <li>(5) Asynchronous tasking and multi-tasking</li> <li>(6) Re-entrance and scheduling</li> <li>(7) Symmetric/Asymmetric cryptography concept</li> <li>(8) DevOps experiences</li> <li>(9) Android NDK and SDK</li> <li>(10) Android MVC and fragment architecture</li> <li>(11) Asynchronous tasking and multi-tasking</li> <li>(12) Runloop and intents</li> <li>(13) Android Service and ContentProvider architecture</li> <li>(14) Knowledge of SWIFT</li> <li>(15) Strong Objective-C / Xcode Interface builder</li> <li>(16) Experience building production iOS Applications</li> </ol> </li> </ol> </li> </ul>	面議	楊梅/台北	23
電信研究院 (備註 2、3)	TL-02	MOD 影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碩士(資工、電機、電信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li> <li>2.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並熟悉 android(含 JNI)與 C/C++ 語言</li> <li>(2) 具備 TCP/IP 協定與 Linux socket programming &amp; IPC</li> <li>(3) 具備串流協定(IGMP/RTSP/HLS/DASH)並具備影音編解碼器(CODEC)基礎知識與功能開發能力</li> <li>(4) 具備視訊信號處理 (包含音視訊編解碼、VR/AR、DRM)等技術能力</li> <li>(5) 具備裝置互連與控制相關協定(UPnP, DLNA, Miracast, MQTT 等)與功能開發能力</li> <li>(6)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如 Java、JavaScript、Python、R、JSP、MS .Net、C/C#、Java EE、ASP.NET)。</li> <li>(7) 熟悉 Linux 或 Solaris 作業系統</li> </ol> </li> </ol> </li> </ul>	面議	楊梅/台北	9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8) 熟悉 Web 程式開發或 WEB SERVICE 程式開發 (9) 具備 Oracle 或 Mysql/Maria DB 資料庫使用經驗，並熟悉 SQL 語言 (10) 熟悉 JavaScript、Java 或 PHP 任一種語言 3. 具備下列經驗能力尤佳： (1) 具系統架構設計等相關經驗尤佳。			
電信研究院 (備註 2、3)	TL-03	資通訊基礎服務(ICT infra. Service)	■ 學歷：碩士(電機、電信、網路、通訊、資工、資科、資管、計算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1. 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者： (1) 具備 SDN/NFV 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具備網路知識(例:TCP/IP,IP Routing, MPLS, SDN/NFV 等)、網路安全(例如:Firewall、DDoS 等)。 (3) 具備 OpenStack 佈署與程式開發、虛擬化運算(例:Vmware、Hyper-V、KVM、Docker)、Ceph 儲存、Docker 容器管理與開發(如 Kubernetes、Mesos、Swarm)等技術與經驗。 (4) 具備程式(例:C,C++, Python, Java, Java script, PHP 等)開發經驗者。 (5) 具備廣域網路管理實務經驗及網路通訊協定(BGP, OSPF 等)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經驗。 (6) 熟悉作業系統(例:Windows、Unix、Linux) 及資料庫(例如:MySQL、MS SQL 等)安裝及管理。 3. 具備下列經驗能力尤佳： (1) 具備 Linux 作業系統安裝與管理、Docker/KVM 等虛擬化技術 (2) 具備相關證照者(例: Cisco、Juniper、MCSE、Java、Oracle、CCNA、CCNP、CCIE 等) (3) 熟悉網路監控知識(例如:SNMP、IPMI、REST API) (4) 熟悉 OpenFlow Protocol 通訊協定 (5) 具備 SDN/NFV 產品規劃經驗 (6) 具備 SDN/NFV 開源軟體整合研發與測試經驗。	面議	楊梅/台北	20
合計						52 名

備註：

-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錄取人員依試用期成績，決定研發工作與訓練結束後之分發機構。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含單位)等，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公司之指派、分發及調動。
- 分發前，錄取人員應先於中華電信研究院接受 1 至 3 年研發工作與訓練，得視需要延長。

## 壹、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 (一)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07年2月14日(三)下午16:00起至107年3月5日(一)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ams/pre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 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6.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參、遴選日期及方式：

-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之人員，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肆、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試用：
  - (一)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 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 二、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4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三、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並依遴選類別核定僱用職階及待遇；需經試用考核，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其他權益原則上維持不變。
-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六、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伍、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陸、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

柒、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用人機構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電信研究院	卓先生 李小姐	(03)4244181 (03)4244508	jwosm@cht.com.tw jessie_lee@cht.com.tw